

用樹根牢牢抓住台灣土地 用愛心灌溉自然

近年來由於山坡地的過度開發，已使台灣森林在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的功能減弱；為解決並緩和環境過度開發所造成的問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86年起推動全民造林運動，最近更發起「用樹根牢牢抓住台灣土地～一人一樹活動」，希望以植樹綠化來維護台灣福爾摩沙之美名。然而部分民眾對於政府所推動的造林活動仍有疑惑，特提出以下說明：

一、全民造林運動獎勵金是獎勵，不是社會福利金也不是生活補助費

農委會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的造林獎勵金額度是參考林務局「造林工程標準表」所訂，自開始造林後的六年期間，估計需要162個工作天來完成整地、栽植、補植及刈草等各項工作，以山地工資水準每工1,500元計算，前6年共需造林費用243,000元。而政府為減輕農民的造林成本，在造林的第1年發給每公頃10萬元，第2-6年間每年發給3萬元，合計前6年共發給25萬元，第7-20年間為撫育林木每年再發給2萬元，總計20年間每公頃發給53萬元，也就是

造林所需的費用已經全部由政府負擔。此乃鑑於造林初期並無收益，故由政府全額補助；這已是目前世界最高的補助標準，鄰近的日本也僅補助造林成本的4-7成。

然而部分農友質疑20年53萬元的造林獎勵金，平均一個月僅2,200元，無法生活；對此農委會特別加以澄清，由於造林是粗放經營，6年間每公頃僅需162工，平均每年只投入工作27天，本就不可能維持一家人的生計。而造林獎勵金是對造林的一種獎勵，補助造林的必要支出，並非保障其生活也不是社會福利金或生活補助費。

二、造林獎勵金要「有種有活」才能領，「有種無活」請再努力

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六點明白規定，除了樹種與株數必須符合該要點規定外，造林的成活率也必須經檢測達70%以上才能領取獎勵金。且農民在申請參加全民造林運動時必須立下切結書，同意接受林業機關的指導並善加管理至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毀損，如有違背必須賠償已經領取的獎勵金並追加利息，因此不宜以營利心態來看待造林獎勵金。

三、山坡地超限利用就是錯，不分檳榔或茶葉

森林法中明文規定，禁止對森林或林地之擅自墾植等超限利用行為，亦訂有罰則及處罰的規定，因此舉凡違規種植的檳榔、高山茶及高冷蔬菜等均是取締的重點，然因過去在宣傳時多以檳榔為主，造成農民誤以為政府僅取締檳榔、而不會處理高山茶及高冷蔬菜。因此農委會表示，未來將廣為進行相關法規及資訊的宣導，並深入山村社區舉辦各種說明會，期望能使民眾瞭解森林的功能與重要性，達成愛林、護林、造林等目的，防範災害的發生。

林業是一項需要長期經營的工作，森林資源更需要長期的維護與管理，但是這需要全民共同參與及配合，森林自然資源之保育人人有責，因此農委會非常鼓勵並歡迎社會各界共同加入森林保育工作的行列，用樹根牢牢抓住台灣土地，用愛心灌溉自然大地，讓我們一同為台灣盡一份心力。

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聞資料)